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4
— 重選退任董事	5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 股東週年大會	5
— 責任聲明	6
— 推薦意見	6
—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至22頁所載大會通告項下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股份購回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最多為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	指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效果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加入或會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用以管制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普通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執行董事：

渡邊智彥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倪新光先生

鄭理先生

李巍女士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3樓1302室

非執行董事：

王東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巍先生

凌玉章先生

周暉女士

王永利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一事作出知情決定，另亦載有其他相關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發行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28,928,719,250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785,743,85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之購回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項新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等權力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等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倪新光先生、王東芝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及渡邊智彥先生、鄭理先生、李巍女士、周暉女士及王永利先生須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周暉女士及王永利先生已各自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呂巍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於獲委任年內展示彼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見解之能力。董事會認為，呂巍先生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且彼可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亦認為，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周暉女士及王永利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此外，考慮到彼等之誠信、豐富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周暉女士及王永利先生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接納股份過戶要求。為確保符合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之主席以誠實可信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待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就按股數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股東務請注意，董事將就其所有股權(如有)行使其投票權以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所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b) 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8,928,719,25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前，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892,871,925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之時間及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合適情況而釐定。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預計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合法運用撥作此項購回用途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所

須付還之股本金額，只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與其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有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水平，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255	0.174
六月	0.300	0.209
七月	0.380	0.226
八月	0.465	0.295
九月	0.430	0.280
十月	0.325	0.225
十一月	0.250	0.227
十二月	0.238	0.18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12	0.185
二月	0.222	0.192
三月	0.206	0.170
四月	0.187	0.133
五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5	0.113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之法規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將彼等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權力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8,742,660,000	30.22%	33.58%
Ver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8,133,000,000	28.11%	31.24%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視乎購回時間而定，本公司上述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須提出收購建議或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股本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倪新光先生、王東芝先生、呂巍先生及凌玉章先生之履歷，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輪值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倪新光先生（「倪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彼曾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彼調任執行董事。彼現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禮長樺有限公司、中國七星集團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中國七星網絡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柏泉有限公司、中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福州藍頓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嘉利國際有限公司、嘉敬有限公司、勁安有限公司、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俊協投資有限公司、Top Pro Limited、華翠集團有限公司、華建有限公司、七星購物(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七星強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七星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倪先生於中國零售、分銷及印刷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教育文憑外，倪先生亦持有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倪先生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新書面服務合約，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840,0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元，且可享有薪酬委員會根據倪先生之表現及本公司之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倪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倪先生於本公司46,06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擁有Group First Limited全部實益權益，而Group First Limited擁有本公司416,004,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倪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王東芝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主席並調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晉升為本公司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第一常務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國際金融學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並曾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在中國民生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健康事業部總經理、票據業務部副總經理、及三亞支行副行長、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支行籌備組副組長；北京管理部公司銀行管理處管理處處長；北京南二環支行行長；北京朝陽門支行副行長及行長助理；北京管理部公司業務二處部門經理。王先生亦曾任交通銀行洛陽支行國際業務部經理及凱海支行行長以及中國銀行洛陽支行副經理。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600,000港元。王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章程細則，王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呂巍先生(「呂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亦為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呂先生現為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之教授。彼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獲頒博士學位。呂先生亦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羅萊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電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沃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深圳／上海／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

呂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50,000港元，惟不會獲支付任何花紅。呂先生之酬金不涉及任何服務合約。呂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呂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凌玉章先生(「凌先生」)，74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凌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系，並為高級經濟師。凌先生在汽車及機械工業方面具備逾40年經驗。凌先生亦獲委任為福建省機械工業廳副廳長、福建省汽車工業(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委員會委員。凌先生過往亦曾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五年。凌先生為福建納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凌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250,000港元。凌先生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凌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渡邊智彥先生、鄭理先生、李巍女士、周暉女士及王永利先生之履歷，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7條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渡邊智彥先生(「渡邊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渡邊先生為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薔薇」)副總裁。於加入薔薇前，渡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受僱於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前稱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並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業務部(負責中國國有企業及跨國企業於大中華區之企業銀行業務)、中國投資銀行部及企劃部部長，亦曾任三菱日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長。

渡邊先生持有或過往曾持有日本二種證券外務員資格、美利堅合眾國series 7及series 63執照以及新加坡module 1B(證券交易)及module 4A(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資格。

渡邊先生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

渡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渡邊先生可根據該服務合約享有之年薪為600,000港元。渡邊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除享有擔任執行董事之酬金外，渡邊先生可根據該獨立服務合約每年獲得酬金3,800,000港元。渡邊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章程細則，渡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渡邊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渡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渡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渡邊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鄭理先生(「**鄭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鄭先生為嘉興君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嘉興澤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管合夥人。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民生電商公司之首席文化投資官。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產品專戶部總監助理。鄭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16.SH及01988.HK)董事會辦公室文祕。

鄭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法律專業碩士學位，現正於中國人民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鄭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此外，鄭先生就擔任執行總裁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鄭先生根據獨立服務合約可享有年薪3,000,000港元。鄭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彼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李巍女士(「**李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李女士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HK)之執行董事兼首席風險運營官，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

七日辭任。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HK)之首席風險運營官。李女士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HK)之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李女士持有中國天津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李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此外，李女士就擔任副總裁與本公司訂立獨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李女士根據獨立服務合約可享有年薪2,000,000港元。李女士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彼之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周暉女士(「周女士」)，5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女士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902及600011))，而其美國預託證券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代號：HNP))擔任不同管理及財務相關職位，包括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總會計師及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副總經理。此外，周女士分別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及由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華能四川水電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0))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海南核電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大士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周女士可根據該委任函每年獲得酬金250,000港元。根據章程細則,周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女士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周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王永利先生(「王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金融業擁有29年經驗。王先生為福建海峽區塊鏈研究院創始院長,並兼任金融科技與共享金融100人論壇理事長及中國文化金融50人論壇理事長。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擔任中國國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而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樂視金融行政總裁。自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王先生在中國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執行董事及資深研究員。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中國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1989.SSE))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000555.SZSE))的獨立董事。王先生對貨幣金融、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外匯儲備、期貨及衍生品、互聯網金融、數字幣與區塊鏈方面擁有豐富的理論造詣及實踐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隨時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王先生可根據該委任函享有的年薪為250,000港元。王先生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促請股東垂注。

China Minsheng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茲通告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各以獨立決議案進行)；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3樓1302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表決，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m-fi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倪新光先生、鄭理先生及李巍女士；(2)非執行董事：王東芝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凌玉章先生、王永利先生及周暉女士。